

合同编号: SHKHT-2026-13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陕西省长江流域渚河太白河等 15 条跨市河

项目名称: 流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受托方（乙方): 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项目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国瑞

项目联系人: 刘 科

通 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电 话: 029-83665229 传 真: 029-83665197

电子信箱: 941860236@qq.com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克武

项目联系人: 刘 哲

通 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电 话: 029-97449055 传 真: 029-87434022

电子信箱: netc@slbsxy.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编制《陕西省长江流域渚河太白河等 15 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项目二标段》，并支付研究编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编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编制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目标：完成任河、麻柳河、朱溪河、渚河共 4 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包含对应河流水量分配方案以及编制说明成果报告、附图。

2. 主要技术内容：对 4 条跨市河流开展详细的调研，收集整理流域内 2 市 2 县(区) 的统计年鉴、水资源公报、综合规划，现状年及规划水利工程、污水处理厂，水文站等资料；分析流域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确定水量分配依据、原则与方法；开展流域内 2030 水平年需水量预测，分析可供水量、供需平衡，提出 2030 水平年流域内各地市水量分配方案，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结合河流实际情况，选取主要控制断面，分析计算主要断面控制指标；提出保障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相关措施，绘制相关的水量分配方案示意图。

3. 主要技术方法和路线：技术方法：拟采用现场调研、实地查勘、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数值计算等多种手段开展工作，明确任务分工，根据项目重点、难点落实技术责任，对项目质量提供保证措施，确保项目完成。

技术路线：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流域社会经济概况、流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确定水量分配依据、原则与方法；进行需水预测、可供水量预测和供需平衡分析，提出流域内各市规划年供水配置方案，结合地表水可分配水量、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现状用水并考虑非常规水源、本流域地表水、跨流域调水和地下水控制量，得到流域内各市水量分配方案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分析明确流域内控制主要断面、下泄控制指标及其保证程度，提出确保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二条 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编制工作：

项目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分阶段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与 4 条江河流域涉及地市沟通，通过开展实地调研的方式收集相关资料，对流域水资源量、现状供水量、可供水量、可分配水量、用水定额、社经情况、开发利用情况和供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开展需水预测并进行供需平衡分析，提出流域内各市水量分配方案。在本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甲方按照调研方案随时参与实地调研、开展过程管理。

第二阶段，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流域各市水量分配方案，并进一步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初稿。2026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陕西省任河、麻柳河、朱溪河、渚河等 4 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及其编制说明》成果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邀请业内资深专家咨询把关，根据咨询意见，对《陕西省任河、麻柳河、朱溪河、渚河等 4 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及其编制说明》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送审稿并配合技术审查，完成项目验收相关资料，配合验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现场查勘调研、技术资料的收集和购买，并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2) 乙方对提交的研究成果质量负责，负责按照专家咨询和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并负责技术研究报告通过上级组织的审查验收；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审查、咨询汇报，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陕西省任河、麻柳河、朱溪河、渚河等 4 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审查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协作事项：协助收集基础资料及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沟通。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共同享有。

第五条 研究编制经费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 4 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经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469000.00 元)。

研究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明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项目组织架构以及实地调研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 40%，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187600.00元）；

(2) 方案初稿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 50%，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234500.00元）；

(3) 通过上级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经费的 10%，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元整（¥469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户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编制经费由乙方专款专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编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1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阶段性及最终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尤其是与乙方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全部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尤其是与甲方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成果审查并公开前

4. 泄密责任：承担全部泄密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编制成果：

1. 研究编制成果交付的时间、形式及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终稿电子版1份、纸质稿8份。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地点：西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编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编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编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编制经费所购置与研究编制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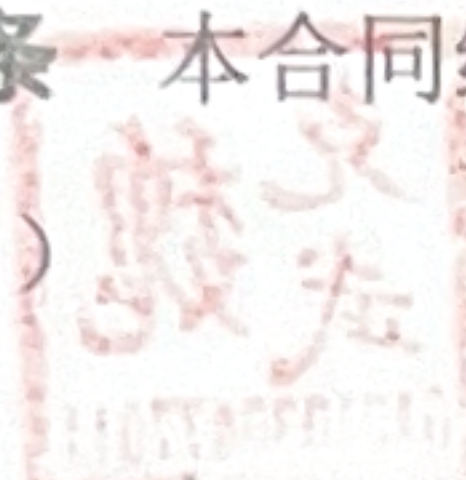
按合同要求督促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Faint handwritten mark]

[Faint handwritten mark]

[Vertical red stamp or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甲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邮编：710018

邮编：710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3665887

电话：029-87449055

传真：029-86521804

传真：029-88743402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号：087868120100357000384

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